

债券代码：270034.SH
债券代码：2380184.IB
债券代码：271168.SH
债券代码：2480062.IB

债券简称：23 慢城债
债券简称：23 高淳慢城债 01
债券简称：24 慢城 01
债券简称：24 高淳慢城债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3年第一期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及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宝松	董事
2	张忠华	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张建军	外部董事
2	傅明华	外部董事

张建军，男，1976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95年参加工作，现为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南京天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任公司外部董事。

傅明华，男，2004年从事律师职业，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管理本科，现为江苏崇恒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公司外部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决议，吴宝松、张忠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聘请张建军、傅明华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变更事宜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员调整所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